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吳國泰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翁千雅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秦

05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8 代 理 人 鄭穎聰

09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0 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吳國泰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  
2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4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  
25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26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27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  
28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29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30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31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01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03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04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5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06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07 文。

08 二、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自民國113  
09 年8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  
10 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可供分  
11 配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77,809元，故本院司法事  
12 務官於114年6月5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6月30日  
13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  
14 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  
15 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16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17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18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於本件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迄  
19 今，平均每月收入為18,000元，名下之全部財產已經清償給  
20 債權人，已無剩餘財產。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21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請准裁定免責等語。

22 (二)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23 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  
25 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債務人萬榮行銷股份  
26 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意見；債務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迄  
27 今未回覆本院。

28 四、經查：

29 (一)債務人主張其從事務農工作，每月薪資約18,000元，名下有  
30 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各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為0元，  
31 另有113年3月13日始變更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險1筆，保單

01 價值準備金為75,779元等節，有收入切結書、保單變更契約  
02 證明、保險公會查詢資料回覆書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件可證  
03 （見消債清卷第169、173、181、183、185頁），則債務人  
04 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間（即自111年8月7日起至113年8月7日  
05 止）可處分所得約432,000元【計算式：18,000元×24  
06 月】。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16,000元乙情，  
07 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則債務  
08 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約384,000元【計算  
09 式：16,000元×24月】。是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前2年之可處  
10 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48,000  
11 元【計算式：432,000元－384,000元】，而本件全體普通債  
12 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77,809元，顯高於債務人於上開  
13 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本件自  
14 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二)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7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8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  
19 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0 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2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3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  
24 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洪培綺